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9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被告 李振佑  
黃拓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告對被告李振佑、黃拓璋起訴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0條所規定，但此條文必須以共同被告間有同法第53條第1、2款所定「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或「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之情形為前提，始能適用；否則，原告僅須將無關之兩訴訟合併起訴，即可任意創造管轄，當非此規定之用意。再按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所定，但此係就同

01 一被告有管轄競合之情形而言，就不同被告間有複數管轄法  
02 院之情形則無適用。末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  
03 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  
04 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博文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06 （下稱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違約交予被告李振佑使用，  
07 而與被告黃拓璋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租賃  
08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李博文請求賠償，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李振佑、黃拓璋連帶賠償其損害。其中關於李  
10 博文部分，依租賃契約第14條之約定，兩造合意就該契約發  
11 生訴訟時，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契約書附卷可參。  
12 惟關於李振佑、黃拓璋部分，依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所示，李  
13 振佑之住所位在臺南市玉井區，黃拓璋住所位在雲林縣水林  
14 鄉；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所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15 地則係新北市五股區新五路2段與自強路口；且此部分係依  
1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所  
17 定，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法律上原因」  
18 之共同訴訟要件，本院無從因原告與李博文間之合意管轄，  
19 取得此部分訴訟之管轄權。從而，原告對李振佑、黃拓璋起  
20 訴部分，應由二人之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21 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此  
22 部分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  
28 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